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5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培儒

薛語蕎

被告 蔡宗佑

潘威霖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賴奐宇律師

被告 張光維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「申請買入／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」

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票據金額及手續費美金1,775元（折合新臺幣58,521元），係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系爭約定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查，本件被告蔡宗佑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梧棲區、被告潘威霖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被告張光維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3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是系爭約定書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本件主要債務人即被告蔡宗佑設籍在臺中市梧棲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